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691號

原　　告　隆太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冠婷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被　　告　張銘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駿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俊憲

訴訟代理人　宋光榮

　　施品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5,006元，及均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銘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主張：被告張銘洲為被告駿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駿豪公司)受僱人，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上午1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國道1號南向行駛，行至318公里處南側向輔助車道時，適有訴外人富強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強公司)人員張仲愷駕駛原告所有出租予富強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及其上搭載之緩撞設施(下合稱系爭車輛)在上開地點之路肩進行施工，因被告張銘洲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間距，自左後方撞擊前方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駿豪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張銘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59,538元：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1,059,538元，其中814,238元零件修繕費用不應計算折舊，蓋系爭車輛之緩撞設施為功能性產品，如未受衝擊防護功能與新品相同，不應計算折舊等語。惟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高機、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及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之用途為緩撞車，與掃街車、車輛及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之性質相似，屬其他特種車輛，自應以耐用年數5年計算折舊為當，而系爭車輛附掛緩撞設施之主要功能在於減緩外力撞擊系爭車輛之力道，屬系爭車輛附載之零件，其計算折舊之耐用年數，自亦應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35,706元【計算式：814,238元÷（5年＋1）=135,7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81,006元（零件135,706元＋工資245,300元＝381,006元），逾此部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2.租金損失204,000元：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富強公司以每日租金17,000元向其承租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無法出租，使其受有12日租金損失204,000元等語。查富強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租期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租金每日17,000元，有緩撞工程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可考，系爭車輛於114年7月18日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損，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系爭車輛無法出租，而喪失原應獲得之12日租金報酬，核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造成12日租金損失204,000元(計算式：17,000元×12日=20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從而，原告就系爭事故損害賠償金額為585,006元（系爭車輛維修費381,006元+租金損失204,000元＝585,006元）。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明文規定。被告辯稱：張仲愷有駕駛系爭車輛占用車道臨時停車妨礙交通之過失，認原告與有過失等語，惟查，富強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兩造於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緩撞工程車之租賃費用為每日17,000元整未稅(不含司機、油資、過路通行費)……」，有系爭租約可參，可知原告僅出租系爭車輛予富強公司，不包含駕駛、操作及使用系爭車輛之人員，是張仲愷非經原告指示駕駛系爭車輛，顯非原告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自無民法第217條之適用。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5,006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均於115年9月9日送達被告張銘洲、駿豪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5,006元，及均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至原告雖聲請函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系爭車輛是否依施工通報單進行交通管制措施等語，然因張仲愷非原告之使用人或代理人，其有無過失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縱張仲愷有過失，亦與被告連帶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本得向連帶債務人一人請求全部賠償，此聲請無調查之必要性，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于婷